

1060802 有關第 102200568N01 號「具有可拆透氣基體的涼席」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30 號）（判決日：105.12.15）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具有可拆透氣基體的涼席」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2.1.1 施行）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1、2、3、6 均揭示上下層結合之涼蓆結構，且其國際專利分類亦均與系爭專利同為 A47C 技術類別，故證據 1、2、3、6 與系爭專利屬相同技術領域，應認熟悉該項技術者欲從事涼蓆有關產品之改良時，本即有合理動機得參酌證據 1、2、6 或 1、3、6 之先前技術加以組合運用。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2、6，或證據 1、3、6 之組合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系爭專利「具有可拆透氣基體的涼蓆」申請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被告（智慧局）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形式審查核准專利。原告（舉發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104）智專三（一）02008 字第 10421324500 號舉發審定書審定「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以 105 行專訴字第 30 號行政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內容：一種具有可拆透氣基體的涼蓆，包括：一個涼蓆本體 31，包括：複數以彼此有間隙的方式導接的組合塊 311；及一個環繞固定上述組合塊的環繞外緣 312；一個供對應疊合至該涼蓆本體的透氣基體 32；及其中，上述環繞外緣 312 和透氣基體 32 之至少一者，設置有一個沾黏組件 33，供該透氣基體以彼此對應疊合並可剝離的方式黏附至

該涼席本體，並且使得當該涼席本體脫離該透氣基體黏附時，上述間隙會被暴露(見附圖 1)。

(三)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案圖式 1、2 所揭露之習知技術(見附圖 2)。證據 2 為 75 年 9 月 16 日公告之第 75201005 號「易拆卸組合式之鋪墊組」專利案(見附圖 3)。證據 3 為 96 年 3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5214282 號「床、坐墊結構」專利案(見附圖 4)。證據 6 為 99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9206657 號「竹片涼墊結構改良」專利案(見附圖 5)。

(四)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1、2、3、6 均揭示上下層結合之涼蓆結構，且其國際專利分類亦均與系爭專利同為 A47C 技術類別，故證據 1、2、3、6 與系爭專利屬相同技術領域，應認熟悉該項技術者欲從事涼蓆有關產品之改良時，本即有合理動機得參酌證據 1、2、6 或 1、3、6 之先前技術加以組合運用。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2、6，或證據 1、3、6 之組合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原告所提證據 1、2、6 及 1、3、6 之組合已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8 至 10 不具進步性。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1、2、6 之組合」、「證據 1、3、6 之組合」，是否分別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原處分認定：證據 2、3 之涼蓆並非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涼蓆本體 31 包有複數以彼此有間隙的方式導接的組合塊 311 之涼蓆」之領域；而證據 1 係在涼蓆的環繞邊 23「車縫」一片可覆蓋整個涼蓆底部的止滑棉布 24，以增加涼蓆底部之摩擦力；證據 6 係其透氣棉層 40 係透過黏膠貼黏固著竹片塊 20 之底面，並將結合邊部 31「縫合」在該透氣棉層 40 上，使每一竹片塊 20 得到更佳的固定性，其組合未具有系爭專利「…提供一種可輕易拆卸及組裝的具有可拆透氣基體的涼蓆，讓組合塊的間隙易於暴露，增加清潔整理的便利性。…」之創作目的；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當涼蓆本體脫離透氣基體黏附時，組合塊與組合塊之間的間隙會被暴露，使用者便可輕易將掉落在間隙，並卡在涼蓆本體與透氣基體

之間的灰塵或碎屑清除乾淨，藉此增加清潔時的方便性…」之功效。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 結合證據 2、6」或「證據 1 結合證據 3、6」所能輕易完成者，難謂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認定：證據 1、2、3、6 均揭示上下層結合之涼蓆結構，且其國際專利分類亦均與系爭專利同為 A47C 技術類別，故證據 1、2、3、6 與系爭專利屬相同技術領域，應認熟悉該項技術者欲從事涼蓆有關產品之改良時，本即有合理動機得參酌證據 1、2、6 或 1、3、6 之先前技術加以組合運用。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2、6，或證據 1、3、6 之組合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四)分析：

1.對於「證據 1、2、6 之組合」或「證據 1、3、6 之組合」是否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智慧局與智慧財產法院見解不同。

原處分認為系爭專利係針對「具有複數以彼此有間隙的方式導接的組合塊 311 之涼蓆本體 31，其清理困難」之問題所作之改良；證據 2、3 雖揭露有蓆件與墊體以黏扣帶相結合之構造，惟其並非為系爭專利為「具有複數以彼此有間隙的方式導接的組合塊 311 之涼蓆」之技術領域，且其未能達成系爭專利「…提供一種可輕易拆卸及組裝的具有可拆透氣基體的涼蓆，讓組合塊的間隙易於暴露，增加清潔整理的便利性。…」之創作目的；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當涼蓆本體脫離透氣基體黏附時，組合塊與組合塊之間的間隙會被暴露，使用者便可輕易將掉落在間隙，並卡在涼蓆本體與透氣基體之間的灰塵或碎屑清除乾淨，藉此增加清潔時的方便性…」之功效，故「證據 1、2、6 之組合」或「證據 1、3、6 之組合」尚難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智慧財產法院則認為，證據 1、2、3、6 均揭示上下層結合之涼蓆結構，且其國際專利分類亦均與系爭專利同為 A47C 技術類別，故證據 1、2、3、6 與系爭專利屬相同技術領域，應認熟悉該項技術者欲從事涼蓆有關產品之改良時，本即

有合理動機得參酌證據 1、2、6 或 1、3、6 之先前技術加以組合運用，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主要係與智慧局對於證據 2、3 之技術領域與系爭專利是否相同之認定不同。

三、總結

(一)引證文件是否得作為先前技術之依據應綜合各因素考量

本件判決以各證據國際專利分類亦均與系爭專利同為 A47C 技術類別輔以認定屬相同技術領域，惟依 104 年行專訴字第 33 號判決指出「按國際專利分類主要係作為專利資料檢索、分類及管理之運用，並非據以確認技術領域是否相同或以之判斷專利要件，故引證文獻彼此間或引證文獻與系爭專利間之國際專利分類的異同，並非用以判斷引證文獻是否足堪作為系爭專利比對之相關先前技術之唯一標準，尚需考量該等技術之技術內容的相關性、所欲克服之問題以及達成目的之期待性、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等因素作整體性判斷，是尚不能以國際專利分類為相同或具有相關性，即稱其技術領域相同或可輕易組合，仍應實質審視引證文獻及系爭專利之說明書整體所載的技術內容，方可論斷」，故引證文件是否得作為先前技術及相互組合，應綜合考量各因素，且國際專利分類並非認定技術領域異同之標準。

(二)先前技術具有「反向教示」可判斷具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

本件參加入曾抗辯「證據 6 所採用之將「涼席本體」黏固在「透氣棉層」之技術手段，明顯與系爭專利所採用之將「涼席本體」與「透氣基體」可彼此分離之技術手段，先天上不相容而互相牴觸」等語，現行進步性審查基準已予以明確規定「反向教示係指相關引證中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包含引證中已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相關技術特徵係無法結合者，或基於引證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被勸阻而不會依循該等技術內容所採的途徑者」。系爭專利所採用之將「涼席本體」與「透氣基體」可彼此分離之技術手段是否為證據 6 所採用之將「涼席本體」黏固在「透氣棉層」技術手段之反向教示，依判決結果顯示法院並非認同，故作成

本件不具進步性之判決，惟本案已提上訴，將待上訴判決認定之。

系爭專利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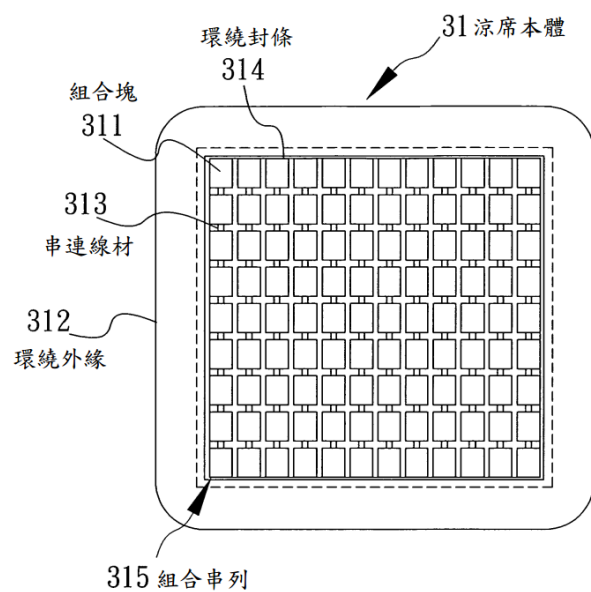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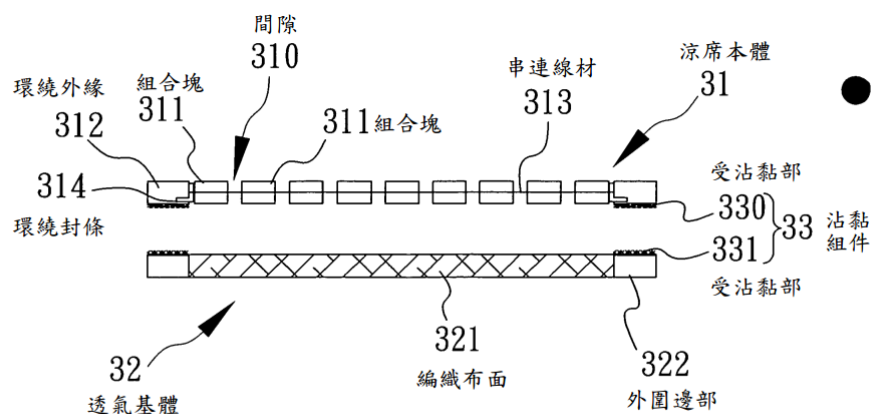


圖4

證據 1 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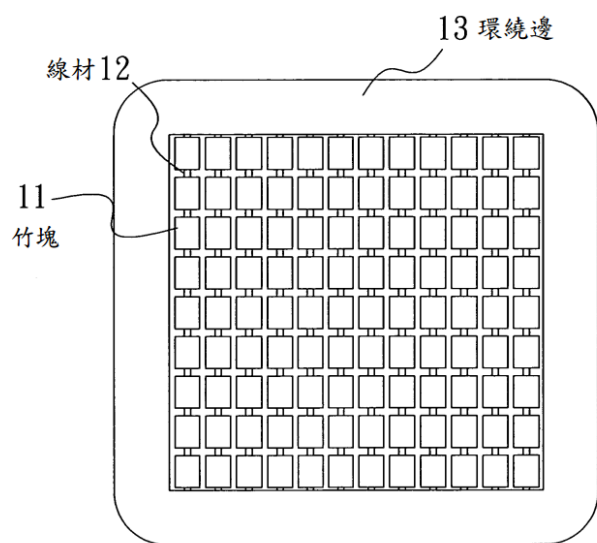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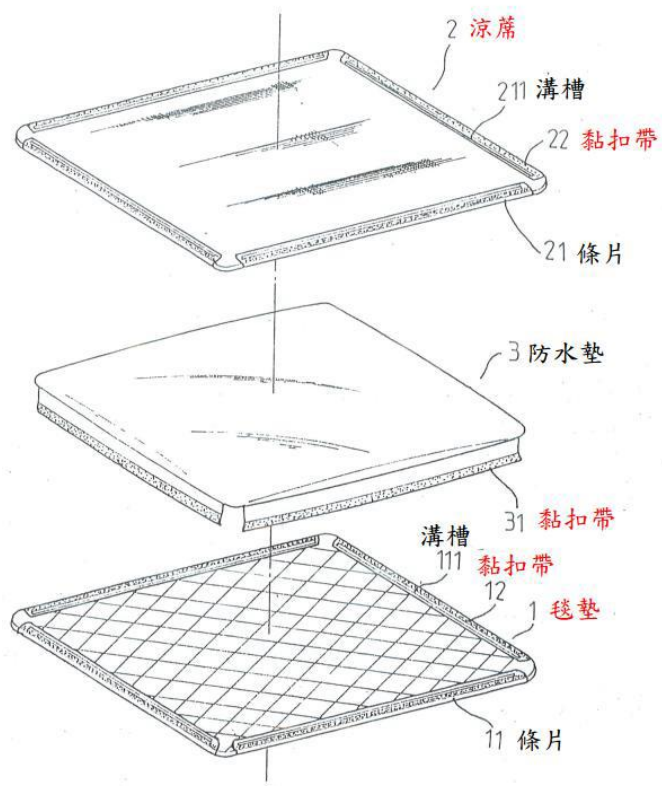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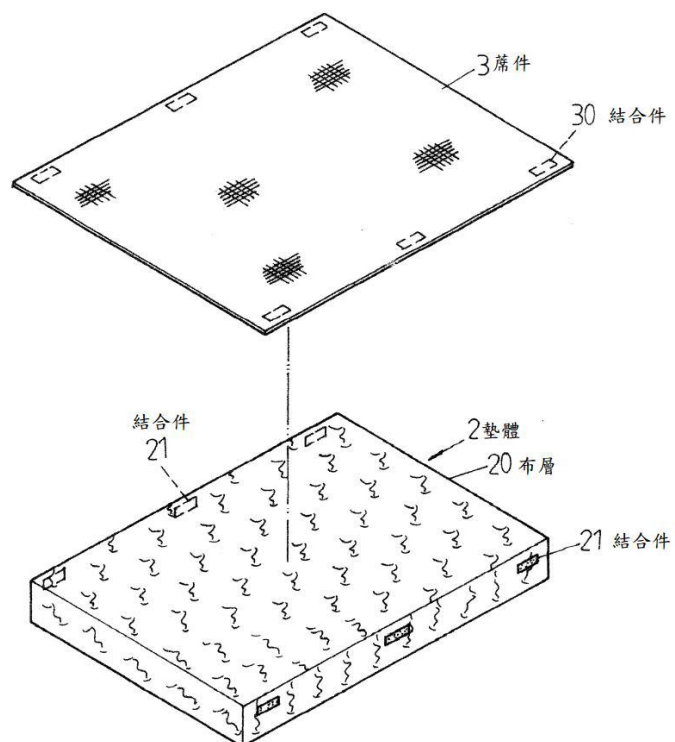


圖1 (習知涼席)

證據 2 之主要圖式



證據 3 之主要圖式



第三圖

證據 6 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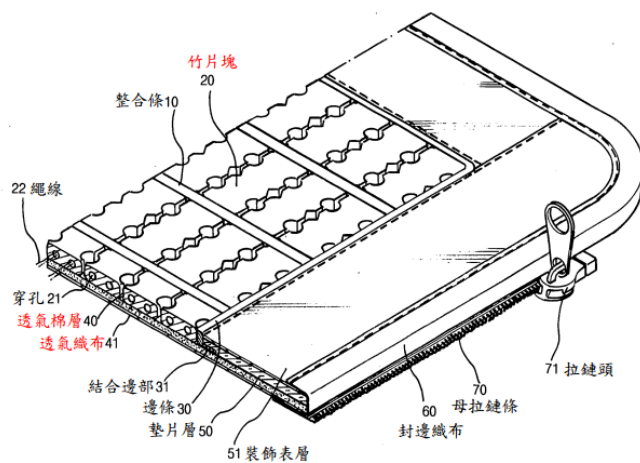


圖 2